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958號

原告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財團法人陳茂榜工商發展基金會

被告 陽昇數位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俊欣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美金245,102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（5%）計算之利息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原告起訴時即115年6月18日臺灣銀行美金現金賣出匯率31.85元計算，折合新臺幣為7,806,499元【計算式： $245,102 \times 31.85 = 7,806,498.7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再依前開規定，計算至原告起訴前一日即115年6月17日止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7,831,095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93,22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1 日
民事第十庭 法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1 日

01
02
03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780萬6,499元)	1	利息	780萬6,499元	115年5月26日	115年6月17日	(23/365)	5%	2萬4,595.82元
	小計							2萬4,595.82元
合計								783萬1,095元